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類

人權參訪團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出國人員：研究設計委員會楊黃美幸

職稱：副主任委員

出國地區：澳洲、紐西蘭

出國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

報告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MOFA13

As / 009201192

人權參訪團報告及建議

一、目的：

- (一) 訪問紐澳人權組織，為台、澳、紐在人權領域之交流合作奠定良基。
- (二) 將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人民為爭取人權及民主之奮鬥過程及犧牲，告知國際社會。
- (三) 台灣得來不易之民主成果，國際社會不應坐視台灣受中國武力威脅。
- (四) 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鋪路。

二、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廿四日

三、團員：

- (一) 東華大學原住民與民族學院童院長春發(現任無任所大使)：負責「原住民權利」領域之發言以及相關資料之整理。
- (二) 終止童妓協會高李理事長麗珍(現任無任所大使)：負責「兒童權利」領域之發言以及資料之整理。
- (三)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黃默教授：負責報告我國一般人權發展概況。
- (四) 世界展望會邵前會長慶明：負責報告我國

人權NGO發展現況。

- (五) 「研究設計委員會」楊黃副主委美幸：宣揚我國「人權立國」之理念及台灣民主化之過程與成就。
- (六) 「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陳組長銘俊：隨團秘書工作。

壹、 考察概要

訪問「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人權中心」、「外交訓練課程」及「原住民法律中心」、「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原住民暨托勒斯海峽島民委員會」新州分會、「新州 (New South Wales) 政府婦女廳」、「紐西蘭青少年健康暨發展協會」、「奧克蘭原住民福利互助基金會」、「奧克蘭大學毛利文化中心」、「紐西蘭台灣僑民協會」，參觀「奧克蘭國家博物館」，並與當地僑團、媒體、國會議員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人等餐敘聯誼，探討我國與此區國際人權體系接軌，以及提昇我國人權水準之策略。

貳、談話要點：

- 一、我國政府及人民被排除於國際組織之外係嚴重之「人權」問題，重大之「歧視」問題，有違『人人應享有平等及人格尊嚴』之人權基本理念，尊重人權之民主國家應正視此一問題。
- 二、「一個中國」政策係政治問題，政治不應干涉或凌駕人權。依據國際蒙特婁公約，台灣在國際法上享有實質之主權，台灣人民在這地球村中應享有平等、不被歧視之基本權利。
- 三、依據"Freedom House"之指標，台灣在二〇〇〇年後已為完全自由之國家，據該指標，台灣得分與英、美先進國家相同。
- 四、台灣係以「人權立國」之國家，政府盼儘速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以促進我國各族群、各社會層面之人權充份受保障，以符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提升人權水準，並推動我國人權團體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合作，俾與國際主流思潮並進。
- 五、聯合國「2758 號決議」僅提及「驅逐蔣政權」，

援引該決議而將今天民主之台灣政府及人民排除在國際組織之外，非但不符現實，亦有損台灣人民之尊嚴及基本人權，對台灣人民極為不公平。該決議並未授予中國政權代表台灣人民之權益，聯合國及國際社會應還給台灣人民應享之尊嚴，平等以待。

參、心得及建議

一、有關加入「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部分

- (一) 由澳、紐主導成立之「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為此區最重要之國際人權組織，我今後應積極爭取加入，以提升人權水準，並與國際接軌。惟該組織基於「巴黎原則」，成為正式會員條件為(1)一國一席；(2)申請加入之機構(institution)須由憲法規定成立，或經立法程序通過；(3)由政府或憲法保障其能獨立性；(4)獨立於行政權之外；(5)機構成員須具多元性(包括政府、NGO及學術界人士等)；(6)符合普世人權標準；(7)具充足權力，

獨立行使調查權；(8) 具充足資源，經費由政府保障等。爰此，為提昇我國人權水準，促進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政府有必要及早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 (二) 「**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會員增加迅速，已達十二國，包括：澳洲、紐西蘭、印度、印尼、斯里蘭卡、斐濟、菲律賓、尼泊爾、蒙古、泰國、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國。據悉，阿富汗、伊朗、巴勒斯坦等國亦準備加入。
- (三) 建議藉民間明年舉辦「**國家祈禱早餐會**」之機會，邀請「**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各會員國主席及委員訪台，以協助我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 (四) 續組「**人權考察團**」於明年初分訪澳、紐以外其他國家人權委員會，以爭取該等國家支持我國入會案。
- (五) 「**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之觀察員則無「**一國一席**」之限制，建議我國 NGOs 積極申請加入。

MOFA 13

二、加強部內同仁對 NGOs 重要性之認識

建議新進學員語訓分別前往人權、和平、婦女、原住民、環保、志工、國際人道援助等類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受訓，以加深同仁對國際 NGOs 運作之認識，並造就語文及專業能力，以便熟稔國際會議議事規則，以利外交工作推動。

三、加強駐外辦事處結合僑社推動政務工作部分

建議糾正外館以為辦事處任務僅侷限於領務之觀念，推動結合當地僑民力量，針對轄區選出之國會議員，爭取支持。

四、建議成立「亞太原住民聯盟」,祕書處設于臺灣

紐澳及亞太地區原住民團體均源於「福爾摩沙」(紐國國家博物館掛圖如此介紹)，且紐澳兩國原住民團體眾多，但均尚未參與國際組織，我應積極發起成立「亞太原住民聯盟」。

MOFA 13

五、有關大學與 NGOs 進行合作事宜

紐澳多數大學均設有人權研究中心，提升人權教育，並能提供外交及人權訓練課程，以及原住民人權領域之研究，值得我國參考。另我明年度補助國內 NGOs 赴國際 NGOs 研習時，可考慮派遣原住民或其他人權團體派員前往研習。

六、更正文宣之謬誤，正確外交工作方向

新聞局在外館放置之文宣中，仍引用不符政府政策之文宣品，如國統綱領，國統綱領原則第一條「大陸與台灣均是中國的領土，促成國家的統一，應是中國人共同的責任」，嚴重妨礙外交工作之運作。建議以適當文宣取代，以避免國際質疑，並利推動外交工作。

壹、考察紀要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上午

行前拜會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職美幸及無任所高李大使麗珍、童大使春發、黃默教授及 NGO 委員會陳組長銘俊行前拜會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由該處代表 Frances J. Adamson 及經濟暨政策處副處長 Sally Coburn 親自接待並簡報。Adamson 首先對我團訪問該國考察人權事務表達歡迎之意，並稱將全力配合相關事宜。我團成員先後表達考察旨趣後，曾就我亟欲加入「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事，詢問 Adamson 代表意見並請求協助。Adamson 代表稱伊未諳該機構情形，將瞭解後作復，惟重申澳國立場乃不願涉入兩岸會籍紛爭等語。另允訪團返國一週內邀宴我團成員瞭解考察心得。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

行前拜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職美幸及無任所高李大使麗珍、黃默教授及 NGO 委員會陳組長銘俊行前拜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由該處代表 Charles Finny 及副代表 Wendy Hinton 親自接待並簡報。會談中，談及我國基於民主人權快速發展

之需，除應民間人權團體請求，積極協助與國際人權體系進行國際接軌外，並正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嗣擬加入「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盼 Finny 代表提供建言並協助玉成。Finny 代表建議我方：(一) 加入之先決條件為：立法通過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二) 除遊說論壇秘書處外，論壇成員之各國人權委員會仍為主體，應個別予以遊說。(三) 各會員國雖均對中共政權多有怨言，惟為防中共干預，我宜趁中共尚未加入之前，及早進行遊說入會事宜。(四) 在加入其他國際組織時，勿僅倚靠歐洲議會，應加強與具有實質影響力之個別政府遊說工作。(五) 建議我國以長期之國際人道援助計畫援外，代替金錢援外，以收實質援助之效，並獲取受援國支持。(謹註：NGO 委員會刻正整理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且我及中共均尚未加入之國際 NGO)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與雪梨辦事處工作會報及與「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秘書處主任 Kieren Fitzpatrik 餐敘

本團與雪梨辦事處賴處長建中等人召開工作會報，除聽取駐處簡報外，並商討考察重點及推動加入「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事宜。晚間與該論壇「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秘書處主任 Kieren Fitzpatrik 餐敘，表明我團來訪目的並說明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成立情形，以及該委員會或我國 NGO 日後加入該論壇事宜，洽請其提供協助及建議。F 主任表示該論壇加入條件為經憲法保障或立法通過、獨立於政府之外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來自政府。入會之程序乃基於全體會員之共識，倘不克獲致共識則訴諸投票，投票採簡單多數決。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拜會「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

本日正式拜會該論壇及該論壇十二會員國中最主要之「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該論壇係鑒於亞太地區幅員廣闊，人口眾多且文化多元，惟無地區性條約或區域人權組織以促進此區人權之發展，爰由澳洲協同紐西蘭、印度及印尼等國以及區內 NGO 共同於一

九九六年在澳洲北部達爾文市發起成立「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並依據聯合國於一九九一年通過之「巴黎原則」之精神，促進此區國家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升區內人權水準，促進人權之保障及發展。會談中職首先介紹我國人權進步以及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情，並說明我擬申請加入該論壇，以共同推動此區人權之發展。K 主任表示該論壇創始會員為澳洲、紐西蘭、印度及印尼等四國，嗣斯里蘭卡、斐濟、菲律賓及尼泊爾等國相繼加入，本（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年會中，蒙古、泰國、韓國及馬來西亞亦獲通過加入，會員已達十二國（阿富汗、伊朗、巴勒斯坦等國亦準備加入）。該論壇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關係密切，所舉辦年會均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參與協辦，組織之重要性日增。

我國監察院趙委員榮耀曾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該論壇，惟該論壇依據「巴黎原則」規定，正式會員採一國一席，且申請加入之機構（institution）須獨立於行政權之外、且須由本國憲法規定或立法通過成立，機構成員具多元性（包括政府、NGO 及學術界人士等）

並有足夠資源，能獨立行使調查權。我監察院人權委員會非立法通過之常設人權機關，另國內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議尚未經立法通過，但歡迎我國 NGO 申請加入。渠另稱香港人權協議會亦曾表示加入意願，惟礙於「一國一席」原則，未獲中共中央同意其代表中國加入而作罷。

拜會「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主席 Alice Tay 教授首先介紹伊係澳洲總理任命，無須國會同意，下設五個委員會，每年經費約八百四十萬美元，業務著重教育、宣傳及「介入司法權」之行使，另亦強調健全組織結構之重要性。對於我國擬入會乙節，伊認為須從法律、政治以及道德層面考慮。而該會公共事務部代理主任 Jan Payne 強調宣傳之重要性，該委員會乃設全職記者一名專責文宣事宜。國際計畫部主任 Bill Kennedy 則介紹該論壇正協助此區國家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職乃強調「一中」為政治議題，我國依據國際法係主權獨立國家，此乃無庸置疑之事實，我國申請加

入之權益應受重視，並邀 Kennedy 主任擇期訪華，渠欣然應允。

考察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人權中心」、「外交訓練課程」及「原住民法律中心」

嗣後我團前往新南威爾斯大學考察「澳洲人權中心」、「外交訓練課程」及「原住民法律中心」運作情形。據瞭解，澳洲多數大學均設有人權研究中心，提升人權教育。該大學之特色在於提供外交及人權訓練課程，以及原住民人權領域之研究，一九八一年成立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此外，每年舉辦外交訓練課程，值得我派員前往研習，另該校與 NGO 合作之例亦值得我國參考。童無任所大使則與該校達成共識，加強在原住民議題之合作事宜。鑒於澳洲原住民佔總人口比例與我國相近(均在百分之三以內)，惟我國學術界對原住民議題之探討則遠不如澳洲，此部分頗值我國檢討。

MOEA13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日(星期三)

拜會「原住民暨托勒斯海峽島民委員會」新州分會

該會負責人表示該委員會主要任務在深入調查：如原住民監獄人權、兒童被迫與家庭分離（stolen generation）、社會歧視之實情等，以督促政府透經教育改善對原住民之歧視，提升原住民人權。澳洲原住民有經民主程序選出之議會（一九六七年起原住民有選舉權、一九七六年原住民土地權立法、一九八九年成立原住民議會），澳洲政府每年挹注可觀經費（約十四億澳幣），推動「社區發展促進計畫」，以提升原住民人權、文化權、健康促進及經濟發展權，每年並發表「社會正義報告」，惟鑒於澳洲往昔長年漠視原住民權益及教育，且原住民多達三百多族，力量分散，致原住民普遍對政府不滿，澳洲原住民工作甚待提升。

拜會「新州政府婦女廳」

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起始於機會平等之促進以及婦女運動之發展，故澳國婦女權益保障甚為周詳。鑒於近來經濟結構改變、移民人口增加（主要移

民來自英國、紐西蘭及中國) 以致社會多元發展，該廳目前所推動之六大工作重點為：(一) 家庭暴力之防止(三分之一女性在十八歲前曾遭暴力侵害)；(二) 健康福祉之提升；(三) 參政權之強化；(四) 兼顧家庭與工作；(五) 兒童安親照護；(六) 足夠教育訓練等。僅新南威爾斯州即有一七二個市議會，各地方議會均有議員五至十五名，一九九九年女性議員比例達二十三%，本年則提高至二十六%。而婦女參政活動甚為活躍，各地方議會附屬之各類事業管理董事會，包括漁業、林業、工業、木業，甚至污水處理等一般認知以男性為主之行業所組之管理董事會在內，均以百分之五十由女性擔任為目標推動會務營運。此外，為提升婦女問政之品質，持續辦理已參政婦女之教育訓練乙節，頗值我方參考。

與澳洲媒體之接觸

中午透經雪梨辦事處安排，與 **Sydney Morning Herald**、**Financial Review** 及澳洲日報等本地三大報記者餐敘聯誼。席間，職強調澳、紐均為尊重人

權之先進國家，對中共脅迫國際社會打壓我國國際地位，使我受平等尊重之人權受踐踏乙節不應漠視，盼該國際媒體伸張正義，為我執言。而「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目的在提升此區之人權水準，我國倘能加入，對刺激中國改善人權狀況亦應有所裨益。渠等頗表同感。

與「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Alice Tay 教授及其夫婿晚餐敘

據「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秘書處主任 Kieren Fitzpatrik 透露，我國即將成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爭取成為該論壇正是會員乙案中，「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Alice Tay 教授扮演關鍵性角色，乃安排本團與「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T 教授及其夫婿 Gunther Doeker-Mach（國際法教授）以及該委員會幹部進行餐敘聯誼，以爭取 T 教授及該委員會對我國入會案之支持，T 教授並應童無任所大使及黃默教授之邀請，允於明年初訪台。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星期四）

轉往紐西蘭訪問、接受媒體採訪及聽取奧克蘭辦事處簡報

一行轉往紐西蘭考察，在機場受當地僑民熱烈歡迎，並接受當地中華電視網記者採訪，說明本團訪問目的以及介紹我國以「人權立國」之精神，台灣人民在這地球村上應享有基本的權利。晚間本團與駐處劉處長及同仁餐敘，並聽取駐處業務及參訪行程之簡報。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五）

拜會「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

上午劉處長陪同我團拜會「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由該會委員 Merimeri Penfold 等人以該國原住民毛利族迎賓儀式揭開序幕。旋介紹該委員會歷經女權運動之催生，於一九七八年正式成立，主席連同委員共計八名均由司法部長提名，總督任命。該委員會針對人權違反案例對法院及各級政府有調查權，各機構對該委員會調查權之行使倘不予配合，該會可訴諸

總理裁奪。另原住民與英國皇室訂定條約 (Treaty of Waitangi and Human Rights)，保障原住民權益，該委員會並提出「國家行動計畫 (National Plan of Action)」以具體落實條約精神及內容。據調查，紐國一般民眾八十%贊成委員會之設立，六十%肯定其貢獻。該委員會除積極參與「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活動外，並與澳洲及斐濟「國家人權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會中，楊黃副主委詢問未來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請加入「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時，該會對我入會態度受否該國政府影響？渠等答以將依「巴黎原則」之規定獨立判斷，不受本國政府影響云。

拜會「紐西蘭青少年健康暨發展協會」

該協會係於一九八九年由公共衛生、教育及法律界人士共同推動成立，宗旨在促進青少年健康及發展，防治酗酒、煙癮、吸毒、自殺、犯罪等，提升青少年身體、心靈及精神之健康發展。經費包括政府(「青年部」及「公共衛生部」)補助、企業及公益性社會

團體（扶輪社等）之捐助。特色為透過網路討論、會議等形式「讓青年人參與決策」，並透過輕鬆有趣之短片（由青年協助設計）及書面文宣，強調「青年非問題來源，而係國家資產」，方法非灌輸式教育，而著重啟發青少年之潛能，透過親身參與及角色扮演之方式，從小培養對人權價值之尊重，強調「權力」之同時亦加強對「義務」之認識。該會除在全國各地有綿密之網絡組織外，並積極進行國際接軌，現為「國際青少年健康協會」（IAAH）之成員。

拜會「奧克蘭原住民福利互助基金會」

該會首以毛利民字迎賓儀式歡迎本團來訪，旋簡介該基金會成立原委，要以紐國原住民毛利族計三十餘族，百分之九十以上族人居山區部落，經歷多年原住民人權運動之運作，而於一九八四年起成立該基金會，協助毛利人爭取人權及福利，並協助提升族人教育及改善生活。現已有百分之八十原住民徙居都市。該基金會克服不同族群藩籬，以「共同未來價值」為目標，建構集體意識，善用政府補助款，以「信託

(TRUST)」之方式經營，充分利用政府補助款，並爭取政府協助，理事會十五名理事中，每年改選五名，業務重點在「提供社會服務」，設有學校、診所、公共衛生、社會志工、購物中心、網路發展及計畫部門、觀光娛樂設施、運動技能、技職訓練、語言文化中心等。並保留族群文化價值，以傳統方式迎賓。本團在童無任所大使帶領下，與渠等分享台灣原住民之歌舞，並進行歡樂聯誼，渠等並同意日後應邀參與我舉辦之亞太原住民活動。鑒於該模式運作頗為成功，其機制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以便推動原住民業務之參考，並加強聯繫合作。另外，據悉該基金會或其他毛利民族組織並未參與聯合國或區域 NGO 之運作，爰此，我有必要發起亞太地區原住民之合作網絡，以促進我在此區原住民團體之領導地位。

與此間主要僑團負責人餐敘

晚間經駐處劉處長安排，與此間三十主要僑團負責人餐敘瞭解僑情，席間職以美國地區僑民從事政治活動情形為例，期勉僑胞團結一心，協助駐處推動政

情。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六）

與重要紐國國會議員及二位「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餐敘

紐西蘭代表處石代表定安排本團與紐國國會議員「聯合未來黨」黨魁 Peter Dunne、「行動黨」副黨魁 Ken Shirley 及奧克蘭市選出之最大在野黨「國家黨」國防事務發言人 Richard Worth 以及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前主席 Margaret Bedggood 教授、現任委員 Merimeri Penfold 及 Werren Lindberg 等餐敘聯誼。席間 Dunne 議員（前外長）發表友我談話，

職則針對我國在國際間受不平等待遇，係對我之歧視，違反基本人權乙事，呼籲紐國稟持正義，在國際間為我執言。

參觀「奧克蘭大學毛利文化中心」

紐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毛利族委員 Merimeri

Penfold 為答謝我團與毛利原住民之友誼，親自安排並陪同本團參觀伊所創設之「奧克蘭大學毛利文化中心」(Formosa)，該中心正舉辦全國毛利族公務員之講習會，利用該族精神象徵之「毛利集會所」舉行數天之研習，除促進該族菁英之團結外，並凝聚族人共同體意識，共同合作提升原住民權益。

參觀「奧克蘭（毛利）博物館」

在石代表及劉處長以及紐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毛利族委員 Merimeri Penfold 之陪同下，一行參觀「奧克蘭博物館」，瞭解毛利族之歷史及其生活情形。博物館掛圖中介紹毛利族及亞太地區原住民族起源地為台灣。一行乃拍照作為日後推動原住民國際接軌業務之參考。

拜會「紐西蘭台灣僑民協會」

石代表、劉處長陪同本團訪問「紐西蘭台灣僑民協會」，聽取該協會簡報集資建設新會館之計畫以及對政府之建議。該會提及政府應注重護照「正名」

問題。職則期勉僑會融入主流社會,協助駐處推動友我之工作,尤其加強對轄內選出國會議員之遊說工作,以爭取友我支持。

與「紐西蘭台灣僑民協會」餐敘

在本團帶動之下,訪團與僑會負責人懇談轄區僑情,嗣並輪流高歌「福爾摩沙」及故鄉歌曲,氣氛歡愉,賓主盡歡。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日)

結束紐西蘭訪問行程,於晚間返抵台北。

成果:

- * 本次全體團員為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作最好的見証。
- * 澳紐「國家人權委員會」皆表示願在技術層面上協助我國早日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 * 為將來加入「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打好基礎。後續應經由此「亞太國家人權機關論壇」之介紹,

與其他十個會員國建立互信基礎。

MOFA13